

doi: 10.13582/j.cnki.1672-7835.2016.06.001

建国初期毛泽东与西藏社会稳定秩序的构建^①

张俊国

(河南科技大学 毛泽东思想研究所,河南 洛阳 471023)

摘要:新中国成立初期,在西藏社会稳定秩序构建方面究竟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政策策略,不仅直接关系到新中国的民族形象,而且也直接关系到西藏的社会稳定大局。对此,毛泽东以一个战略家的雄才大略对西藏社会稳定秩序的构建作出了具有深远影响和长远意义的战略思考与布局。如作出和平解放西藏的战略决策,提出西藏社会改革的基本思路,倡导实行汉藏和睦平等的民族团结政策,亲自指导西藏的社会建设工作等。这不仅对西藏当时的社会稳定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而且对西藏社会的长治久安起到了十分重要的奠基作用。

关键词: 毛泽东; 西藏; 社会稳定发展

中图分类号: A8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7835(2016)06-0001-06

Mao Zedong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table Social Order in Tibet During the Early Years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ZHANG Jun-guo

(Institute of Mao Zedong Thought, He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uoyang 471023,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early years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new China, what policies should be mad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stable social order in Tibet had a direct bearing not only on the national image of the new China, but also on the social stability in Tibet. To that end, Mao Zedong, as a strategist with great talent and bold vision, had a profound thinking and made far-reaching layouts of building stable social order in Tibet, such as the strategic decision of peaceful liberation in Tibet, the basic framework of social reform in Tibet, the national unity policy of advocating peace and equality between Han nationality and the Tibetan, and guidance o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ibet. All Mao's policies at that time not only had a promoting impact on Tibet's social stability, but also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ever lasting social stability in Tibet.

Key words: Mao Zedong; Tibet; social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1 和平解放: 西藏社会稳定秩序构建的前提

1949年底到1950年春天,经过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浴血奋战,全国大陆除西藏外基本上获得了解放,这样解放西藏就成为统一祖国大陆的最后一项重要任务了。解放西藏,究竟应该使用武力进攻的方式还是和平解放的方式,始终成为萦绕毛泽东心中的一件大事。

1.1 进军西藏宜早不宜迟

新中国成立之初,随着国民党政权在大陆统治秩序的崩溃,其在西藏的行政管理权威也岌岌可危,如果这时候,新中国不立马接手处理西藏问题,极有可能会给一些帝国主义分子和西藏地方政府之中的

① 收稿日期: 2016-03-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3BDJ006)

作者简介: 张俊国(1962-),男,河南洛阳人,教授,主要从事毛泽东思想、中共党史、中国现当代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某些上层反动分子阴谋策划武装抵抗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藏和阴谋策划所谓的西藏“独立”活动留下可乘之机。在这样的情况下,毛泽东提出“进军西藏宜早不宜迟”^[52]的战略思想。他一方面认为“解放西藏问题不出兵是不可能的”,因此要求西北局和西南局要担负起解放西藏的主要责任;另一方面又指示有关方面要尽一切可能争取西藏的和平解放。他既命令西北野战军在进攻兰州的时候,要十分注意保护并尊重身处青海的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以及在甘肃、青海的西藏人,又要求西南局向西藏地方政府拟订和平解放西藏的十项谈判条件(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英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的大家庭来;实行西藏民族区域自治;西藏现行各种政治制度维持原状,概不变更。达赖活佛之地位及职权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实行宗教自由,保护喇嘛寺庙,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维持西藏现行军事制度不予变更,西藏现有军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之一部分;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完全根据西藏人民的意志,由西藏人民及西藏领导人员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对于过去亲英美和亲国民党的官员,只要他们脱离与英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一律继续任职,不咎既往;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人民解放军遵守上列各项政策。人民解放军的经费完全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人民解放军买卖公平)。这样做的目的就在于为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的准备”^[51]。但是,对于毛泽东和党中央的这些努力,西藏地方政府不仅不予接受,反而还在外国帝国主义势力的怂恿和支持之下,将西南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数次派往西藏劝和的人员囚禁或者软禁起来,且害死了一直为和平解放西藏努力斡旋的格达活佛。不仅如此,他们还大量扩充藏军僧兵等武装力量,部署于西藏东部昌都等地,企图凭借金沙江天险和高原特殊的艰苦自然条件,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平进入西藏地区。为了敲开和平谈判的大门,毛泽东决定采取军事行动,即首先“占领昌都”。昌都的解放,给了西藏叛乱分子以深重打击,也为和平解放西藏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1.2 和平解放西藏必须具备的先决条件

昌都解放之后,在毛泽东的亲自领导之下,中央人民政府开始与西藏地方政府进行有关西藏和平解放的有关事宜的艰辛谈判。1951年4月,以阿沛·阿旺晋美为首的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到达北京同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团举行谈判,并于5月23日在达成共识的前提下双方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该协议除继承1950年5月27日中共中央西南局同西藏地方政府谈判的十项条件的基本精神之外,还达成了如下的共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交由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中央人民政府支持西藏地方政府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邻邦和平共处,并同邻邦建立和发展公平合理的通商贸易关系;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设立的军政机构尽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员参加工作,这些人员将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及各地区、各主要寺庙的爱国分子;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设立的军政机构及其人员所需要的各种经费一律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西藏地方人民政府有协助中国人民解放军购买和运输粮秣及其它日用品的责任与义务。这些内容就是后来众所周知的中央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十七条协议”。可以说,该协议的顺利签订,不仅标志着和平解放西藏的设想具有了现实的可能性,成为党和和平解放西藏的先决条件,而且也标志着该协议的签订为党和和平解放西藏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

1.3 解决西藏叛乱问题须用“两手”之策

和平协议签订之后,毛泽东认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藏“各部万勿以和平协议已成而松懈战斗意志与战斗准备”,因为协议虽然签字,但尚未付诸实施,同时帝国主义也必然“会用各种阴谋手段来破坏我们和平解放西藏的实现”^[48]。果不出其然,就在中共中央决定认真实行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十七条协议”之际,西藏地方政府中的反动势力暗流涌动。他们先于1952年3~4月间以“人民会议”的名义发动了“拉萨骚动事件”,随后又于1955年2月和1959年3月分别在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与拉萨发动了两次武装叛乱。这些叛乱分子要么打着“保护宗教”“保持民族利益”的旗号,武装胁迫群众上山为匪,袭击政府机关和工作队,残杀干部、群众,要么在外国势力的支持下,蓄意对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拉萨部队和中央代表机关发动全面进攻,甚至公开宣布“西藏独立”等。对此,毛泽东一方面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坚决、彻底地平息这些武装叛乱,另一方面又要求对于参加武装叛乱的分子要妥善处理,即对于

“那些参加叛乱的上层分子,无论是首要分子还是胁从分子,只要表示悔改,停止叛乱,也对他们一律从宽处理,不咎既往,过去在政府和协商机关有职务的,保留职务,允许继续参加工作。在平息叛乱中有立功表现的,还将给予奖励”^[144-145]。无疑,这样的战略思维与决策对于分化和警示叛乱分子、教育西藏地方政府之中的绝大多数、团结整个西藏人民、安定民心、迅速恢复西藏社会的生产生活秩序都产生了十分积极的正面影响。

2 社会改革: 西藏社会稳定秩序构建的关键

西藏和平解放以后,管理好和发展好西藏人民的各项事业就成为迫切的任务。按理说,在全国各地迅速掀起社会主义改造的大潮之时,西藏也应该步入新民主主义社会建设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洪流之中。但是,针对西藏的社会改革问题,毛泽东却提出了与众不同的基本思路,即西藏在全国掀起社会主义改造的大潮之时,“不要去搞社会主义”。因为这时候“大家都不了解,怕嘛”,所以,就“不要勉强去做”。即使西藏未来的社会改革,也“不能一下子搞社会主义,要分好几步走”^[126]。这就为党最终能够顺利地解决好西藏的社会改革问题指明了方向。

2.1 西藏的社会改革不能操之过急

新中国成立以后,西藏的社会改革是大势所趋。关于这一点,无论是西藏的上层社会还是西藏的普通民众都是心知肚明的。因为在旧中国统治之下的西藏,不仅“旧制度不好,对西藏人民不利,一不人兴,二不财旺”^[175],而且西藏同胞之中的不少普通民众还对旧有统治者具有“三怕”。除此之外,在旧中国统治之下的西藏,还有相当一部分身处社会最底层的藏族同胞不断受到反动农奴主的残酷虐待与迫害,如“那里的反动农奴主对老百姓硬是挖眼,硬是抽筋,甚至把十几岁女孩子的脚骨拿来作乐器,还有拿人的头骨作饮器喝酒”等^[178]。对此,大部分藏族同胞都具有尽快改变那种不合理甚至惨无人道的社会制度的强烈愿望,但是,也有一小部分藏族同胞特别是西藏的上层社会却不愿意,甚至竭力维护。虽然“按照中央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十七条协议,社会制度的改革必须实行”,但是何时实行,不是由中央人民政府或者党的某一个领导人单方面所能决定的,而是要看西藏大多数人民群众和领袖人物的意愿如何才能最终作出决定。据此,毛泽东提出在西藏社会改革的问题上“我们无论如何不能急躁”,因为“急了会出毛病”^[17]。他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不进行改革”。至于“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内是否进行改革,要到那时看情况才能决定”^[341]。

2.2 西藏的社会改革必须谨慎对待

毛泽东作为一名战略家,既对西藏过去的历史有所了解,又对西藏的未来发展多有思考。他在综合考虑西藏社会的历史与现实因素的时候,常常对西藏的社会改革问题持谨慎态度。他一方面认为“西藏是个了不起的地方,占全国面积的八分之一……西藏如果不参加祖国的大家庭,这个家庭的事便不好办了,西藏在祖国大家庭里占有很重要的地位”^[6],但另一方面他又深知西藏自身存在着许多与内陆各省份不同的特殊情况。如西藏地处中国的大西南,这里海拔高、昼夜温差大、气候恶劣,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处于比较滞后的状况。在这样条件之下生存与生活的西藏人民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之中,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与形成与内陆各省份人们不同的思维方式和认知事物的方式,其中宗教对于西藏人民的影响既巨大又深远。在这里,不仅各族群众绝大部分都笃信佛教,而且“西藏的宗教在国外也还有着不少的影响”^[259],再加上党在建国初期在西藏不仅没有全部实行社会改革的物质基础,也没有全部实行社会改革的群众基础,更没有全部实行社会改革的上层基础,所以,对于西藏的社会改革问题,“必须采取极端谨慎的态度,稳步前进”^[60]。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之下,党在建国初期的一段时间之内,采取了“一切仍旧,拖下去”的基本方针。在这期间,党“只做生产、贸易、修路、医药、统战(团结多数,耐心教育)等好事,以争取群众,等候时机成熟”,然后,再谈全部实行社会改革的问题。

2.3 西藏的社会改革只能在各方面条件成熟之时进行

毛泽东始终把西藏的社会改革问题看作是“一件重大的事情”^[17]。对于如何正确处理这件大事,毛泽东的看法是既不能不进行也不能操之过急,只能等待和创造条件。他指出在西藏改革的问题上,

“条件不成熟,不能进行改革。一个条件成熟了,其他条件不成熟,也不要进行重大的改革。当然,这并不是说不要改革。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少数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是可以改革的。但是,这种改革必须由少数民族自己来解决。没有群众条件,没有人民武装,没有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就不要进行任何带群众性的改革工作”^[17]。在他看来,在建国初期的历史背景之下,在整个西藏地区“无论上层和人民条件都不成熟,所以目前几年都不能实行改革”,至少应该把“在六年内不改革的方针在党内藏族上层普遍加以传达”。但是,只有一种情况可以例外,即“如果受外国指挥的反革命分子不通过协商而一定要通过反叛和战争破坏十七条协议,把西藏情况打烂,那就有可能激起劳动人民起来推翻封建制度,建立人民民主的西藏”^[154]。如上所述,尽管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十七条协议”的规定,对西藏采取了十分宽松务实的政策,但是达赖集团还是在1959年3月发动了意在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全面武装叛乱。对此,毛泽东认为,西藏的社会改革“不要等到一九六三年了。这就要谢谢尼赫鲁和西藏叛乱分子。他们的武装叛乱为我们提供了现在就在西藏进行改革的理由”^[203]。

3 民族平等:西藏社会稳定秩序构建的基础

在中国的历史上,由于多重复杂的原因,在新中国成立之前的“中国各民族之间是不团结的,特别是汉族与西藏民族之间是不团结的,西藏民族内部也不团结”。毛泽东认为,“这是反动的清朝政府和蒋介石政府统治的结果,也是帝国主义挑拨离间的结果。”^[43]新中国的成立以后,如果这一状况不能得到有效的改善和解决,那么,西藏社会稳定秩序的构建就会成为一句空话。为此,毛泽东积极倡导实行汉族和睦平等的民族团结政策^[4]。

3.1 藏族和汉族在政治上是平等的

毛泽东一生都在用“平等”的眼光看待中国和世界,在怎样看待民族关系的问题上也没有例外。他曾经指出,我国少数民族虽然人口不多,但他们的居住地区却“地大物博”,因此,“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一定要搞好”。在这个问题上,党必须接受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既要反对大汉族主义又要克服地方民族主义,因为这两者“都不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这是应当克服的一种人民内部的矛盾”^[227]。为了向西藏上层统治阶级表明党对于他们政治上平等的态度,他不仅常常以谦虚低调的姿态亲自接见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等,而且还经常以写信的方式和他们取得联系,以从中了解他们的生活和学习情况。他还经常告诫党内干部要注意“民族之间的帮助是互相帮助”的问题。他指出不能总认为是汉族在经常帮助藏族,也要承认和肯定藏族对汉族也是有帮助的,如西藏民族曾经在政治上帮助过汉族,在将来的经济上也会对汉族帮助很大。因为西藏“那里可能有大量的石油,同时还有各种矿产,将来开采后对国家建设很有用”^[116]。除此之外,他还希望西藏上层人士“可以商量商量,破除老办法,采取新办法,用互相批评互相帮助的办法来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要用互相信任代替互相不信任”^[137]。在他看来,只有藏汉民族以及藏族内部的各种关系都搞好了,藏族同胞才能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共同努力于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33-34]。

3.2 充分尊重藏族同胞的宗教信仰自由

在宗教信仰方面,毛泽东曾经坦言,他自己并不“信佛教”^[68],但在对于广大藏族同胞的信教问题上他却态度鲜明。他曾经指出“在西藏人民中,佛教有很高的威信。人民对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信仰是很高的。”^[50-51]因此,党必须对于藏族同胞的宗教信仰采取保护的政策,即“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的或信别种教的,一律加以保护,尊重其信仰”^[88]。为了打消宗教界人士和信教徒对于党的这一政策的疑虑,一方面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里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540]作出了明文规定,另一方面他又对这一问题作出了明确的阐释,即宗教界人士“是有神论者,我们是无神论者。我们不能强迫这些人接受马克思主义世界观”^[380-381],但是,由于“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主张普渡众生,是代表当时在印度受压迫的人讲话。为了免除众生的痛苦,他不当王子,出家创立佛教”,因此,“信佛教的人和我们共产党人合作,在为众生(即人民群众)解除压迫的痛苦这一点上是有共同之处的。”^[114]这是他认为必须充分尊重藏族同胞的宗教信仰自由和

风俗习惯的思想基础和政治基础。至于在宗教信仰方面出现的问题,他认为,“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因为“对待精神世界的问题,用简单的方法去处理,不但不会收效,而且非常有害。”^[321-322]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他主张对于西藏地区的“宗教信仰也全照老样子,以前信什么,照样信什么。宗教信仰自由,可以是先信后不信,也可以是先不信后信”^[136]。

3.3 既严格要求进藏部队和地方工作人员又十分注意开展培养少数民族党员干部的工作

党要实现和平解放西藏与和平建设西藏的目标,就必须派出进藏部队和地方工作人员进行和平局面的争取与维护。为了能够取得藏族同胞对于进藏部队和地方工作人员的信任、拥护与支持,毛泽东要求进藏部队必须忠实地执行团结友爱互助的民族政策,尊重藏族同胞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和约法八章,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和宣传工作,学习当地语言,了解当地人民生活情况,关心当地人民的疾苦,并积极地帮助当地人民解除疾苦和困难,并在军事任务不太繁重的前提下,积极从事一些生产劳动活动。他希望一切进入西藏地区的部队人员和地方工作人员“以自己的衷心尊重西藏民族和为西藏人民服务的实践,来消除这个历史上留下来的很大的民族隔阂,取得西藏地方政府和西藏人民的衷心信任”。他还明确告诉达赖喇嘛,要他“负起责来,对于犯了错误的汉人,给他们以严格的教育,把他们当作你自己的干部看待”^[150]。他请达赖喇嘛既大胆放心地使用派去西藏工作的汉族干部又不要迁就或者放纵这些被派去西藏工作的汉族干部。只要这些被派去工作的汉族干部有和西藏地方政府或者人员“搞不来的、团结不好的”,只要达赖喇嘛告诉了他,他就会把这些干部“调回来”^[115]。此外,他还认为,“要注意培养少数民族的党员干部”的问题。因为“民族自治地区要搞建设,便要有自己民族的干部”^[145]。

4 社会建设: 西藏社会稳定秩序构建的根本

毛泽东认为,党解放西藏的目的就是为了扫清未来建设西藏过程之中的各种障碍。当和平解放西藏的基本愿望得以实现之后,他就开始认真思考建设西藏的有关问题了。

4.1 开展西藏社会基本情况的调查研究

西藏位于高海拔地区,人民生活所需要的大部分物资都极度匮乏。由于这里山高路险、交通十分不便,再加上宗教氛围的浓厚、长期实行政教合一、僧侣和贵族专政的封建农奴制度和地广人稀的特点,造成外界对其充满着无限的神秘之感。新中国成立以后,毛泽东多次想对西藏的自然状况和社会状况有一个比较系统深入的了解,但因为公务繁忙,一直没有能够抽出专门的时间来进行这项工作。1959年,当西藏的全面社会改革即将拉开序幕之时,为了给党和人民政府在下一步西藏的社会改革时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他于4月7日专门致信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的汪锋,表达了他想研究一下整个藏族情况的想法。他让汪锋通过各种途径认真帮助他弄清楚有关西藏的以下一些基本情况。如藏区现在的人口有多少?土地面积有多少?在藏区农奴制度之下的农奴与农奴主或者贵族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农奴与农奴主或者贵族之间的产品是怎样分配的?在藏区共有多少喇嘛?贵族对农奴的政治关系是什么?贵族是否拥有对待农奴的私刑权力?喇嘛庙对其内部或者所属农奴的剥削压迫情形如何?传说中的对反抗的喇嘛剥皮与抽筋是否真有其事?西藏地方各级政府及藏军每年的经费从何而来?西藏叛乱者占藏区总人口的百分之多少?在整个剥削阶级之中的左中右分子的比例各有多少?云南、四川、甘肃、青海四省现在各有藏人多少?这四个省的藏人住地共有多少面积?他希望汪锋就这些问题能够在一星期至两星期内大略调查一次,以其结果写成内部新闻告诉他。他也希望新华社总社担负起“长期调查研究藏族情况的任务”^[173-174]。正是通过这次的调查研究工作,他对西藏各方面的基本情况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这为他之后的有关西藏的社会建设的正确决策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4.2 办好西藏社会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在旧中国,西藏的社会建设不仅十分薄弱,甚至在不少方面还存在着空白。新中国成立以后,毛泽东认为,党和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西藏的社会建设,以此既能改善西藏贫穷落后的面貌又来加强与巩

固汉藏民族的团结。在他的关心和指导之下,西藏社会建设的各项基础性工作蓬蓬勃勃地开展了起来。其一,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事业。在西藏和平解放之前,这里没有一条正规的公路,更不用说铁路了,交通运输完全依靠人背畜驮。对此,毛泽东认为必须要下大力气进行改变。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陆续投入2.24亿元于1954年终于修通了长达4360公里的青藏公路与川藏公路,从而结束了西藏无一条正式公路的历史。随后,国务院作出《关于西藏交通运输问题的决定》,交通部在拉萨成立西藏交通局等,从此西藏迎来了大规模公路建设的新局面。其二,积极开展文化教育工作。在旧中国,西藏除了各类寺院经堂之外基本上没有一所现代意义上的小学,儿童入学率不足2%,文盲率高达95%,广大藏族同胞的文化教育水平十分低下。对于这样的一种文化教育状况,毛泽东认为不仅要尽快改观而且还要大力兴办教育。据此,在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之下,西藏分别在昌都、拉萨等地成立了小学,在拉萨创办了中学,在咸宁成立了大学等。其三,不断促进工业的发展。在旧中国条件下的西藏,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不少地区不是刀耕火种就是原始的游耕游牧。对此,毛泽东希望“西藏改革后也要办工业”,也“要注意培养藏族的科学技术干部”^[208]。因为在他看来,工业是一个民族或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性行业。西藏只有有了工业,才能为其它行业的发展与壮大寻找更加有力与持续不断的内在驱动力。

4.3 给予西藏最大限度的援助和支持

由于西藏与中国内地差距的巨大,毛泽东一方面认为西藏的社会建设必须依靠自身的力量来发展,但另一方面他也认为西藏的发展离不开祖国四面八方力量的援助与支持。其一,实行人口的发展战略。毛泽东认为,西藏不仅要发展人民群众急需的各种物质材料的生产,也要极大程度地促进人口本身的发展。因为“西藏地方大、人口少”。他希望西藏的“人口需要发展,从现在二三百万发展到五六百万,然后再增至千几百万就好”^[88-89]。据此,中央人民政府多次派出装备精良、技术过硬的医疗援藏队奔赴西藏各地,不仅帮助藏族同胞疗伤治病而且也帮助藏族同胞发展人口。其二,给予政策上的支持与物质上的帮助。在政策支持上,毛泽东提出“西藏工委和军区的全部工作经费,完全由中央负责,不从西藏地方财政收入中开支。西藏无力举办的事,中央还可以帮助”^[200]。在物资援助上,中央人民政府不仅动员内地发达省市支援西藏基础建设和工业企业,而且中央财政还加大了对西藏建设的支持力度,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向藏族同胞发放无息贷款、帮助群众免费医疗、以工代赈、无偿发放粮种与农具等。其三,采取经济上长期补贴的办法。由于历史的原因和自然环境恶劣条件的影响,西藏与内地之间的差距是十分巨大的。毛泽东认为,要想尽快缩小这样的差距,中央人民政府还要在经济上给予西藏长期的补贴。他对于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司令员张国华提出的“对西藏贸易每年赔钱一千八百万至二千万元以求降低物价的计划”进行了充分的肯定,并认为张国华提出的这一问题是一个值得中共中央和西藏地方政府认真注意的问题,也是一个应该实行的问题。因为“西藏不能和新疆、内蒙相比,那是一个很特殊的地方,要用特殊的办法解决。而目前行得通的办法,就是经济上长期补贴办法。西藏面积很大,地质形成较全国许多地方为晚,很可能有极大的地下蕴藏,有待将来开发,目前赔一点钱,将来会补偿的。”^[460]

参考文献:

- [1] 解放西藏史编委会. 解放西藏史 [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8.
- [2] 毛泽东西藏工作文选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1.
- [3]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 [4] 毛泽东文集(第7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 [5] 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工作文献选编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5.
- [6] 段玉清. 论毛泽东的民族观 [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6): 18-23.
- [7] 毛泽东著作选读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6.
- [8]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 [9]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5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责任校对 廖和平, 王小飞)